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業界指引

二零零九年三月修訂

目錄

| | |
|---|-----------|
| 第一章：背景 | 3 |
|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 3 |
|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 | 3 |
| 第二章：規管制度及分階段實施 | 5 |
| 受規管的電子訊息類型 | 5 |
| 第三章：管理責任 | 7 |
| 主事人及代理人在外判安排下的法律責任 | 7 |
| 第四章：使用商業電子訊息促銷貨品或服務時如何遵守條例 | 9 |
| 預備階段 | 10 |
| 擬備目標地址清單 | 10 |
| 擬備訊息內容 | 11 |
| 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 18 |
| 發送訊息的電子地址 | 18 |
| 技術基礎設施 | 19 |
| 回覆處理 | 20 |
| 保留取消接收要求 | 20 |
| 第五章：拒收訊息登記冊 | 21 |
| 第六章：違例罰則 | 23 |
| 第七章：進一步資料 | 26 |
| 附錄：遵守條例和規例的核對表樣本 | 27 |

第一章：背景

1. 為遏止非應邀電子訊息問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條例」）和《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規例」）已於二零零七年制定。本指引旨在讓業界概括了解條例和規例下的規定，以便遵辦。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2. 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全面實施，禁止以不正當手法發送給大量收訊人，及詐騙及其他與傳送商業電子訊息相關的非法活動。另外，條例第 2 部訂明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例如提供發送人資料、遵守取消接收要求及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規定¹）。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

3. 規例訂明有關在訊息中載列「發送人資料」、「取消接收選項」和「取消接收選項陳述」的詳細規定。

實務守則

4. 實務守則旨在就條例的條文的適用或實施提供實務指引。雖然實務守則並非法例規定，未能遵守有關實務守則者不會被人採取法律程序起訴，但實務守則代表電訊局長對如何應用或實施若干法定條文的意見，在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證據。如法院信納實務守則攸關所爭議的事宜的裁斷，則未能遵守實務守則可被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將來電訊局長可認可或發出其他實務守則。

¹ 有關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五章。

5. 本指引只供一般參考用途。至於完整和精確的法律說明，業界應參考條例和規例的條文。由於每宗個案均需按照個別情況和實況考慮，本指引不應被視為替代法律意見，業界亦不應純粹依賴本指引或本局意見來評估其活動是否可能受條例或規例規管，以及是否可能違反條例或規例。如有需要，業界應考慮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第二章：規管制度及分階段實施

受規管的電子訊息類型

6. 條例規管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發送活動。

商業電子訊息

7. 「商業電子訊息」指目的是或目的之一是在任何業務過程中或為促進任何業務而作出下述事宜的電子訊息：要約供應貨品、服務、設施、土地、商業機會；為貨品、服務、設施、土地或商業機會的供應者作宣傳或推廣等，以及其他有關事宜(條例第 2 條)。

8. 有關訊息是否屬於推廣性質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亦要考慮到該訊息的目的和實際內容。倘若非商業機構發送訊息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符合上文第 7 段訂明的準則，該訊息便會被視為商業訊息，因而屬於條例範圍。

訊息類型

9. 任何透過公共電訊服務發送至電子地址的電子訊息均受條例規管，包括電郵、傳真、短訊／多媒體短訊、預先錄製語音／視像訊息。不過，人對人互動來電則獲豁免(參閱第 12 段)。

「香港聯繫」

10. 一般而言，商業電子訊息在以下情況下方有香港聯繫：

- (a) 該訊息源自香港；
- (b) 該訊息發送到香港；或
- (c) 該訊息發送到香港的電話或傳真號碼。

香港聯繫的詳細定義載於條例第 3 條。

11. 根據條例第 4 條，「發送」訊息包括安排發送及企圖發送訊息。

豁免

12. 部分訊息不受條例或條例第 2 部規管。具體而言：

(a) 下列訊息獲豁免而不在**整項條例**的適用範圍內(條例附表 1 列表 1)：

- 人對人促銷電話；
- 聲音廣播或電視節目服務。

(b) 下列訊息獲豁免而不在**條例第 2 部**(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的適用範圍內(條例附表 1 列表 2)：

- 因應收訊人要求而發出的電子訊息；
- 有關訊息的主要目的是為：
 - (i) 利便、完成或確認先前已同意訂立的商業交易；
 - (ii) 就收訊人先前購買或使用的商業產品提供保證資料、產品回收資料或安全或保安資料；
 - (iii) 交付收訊人根據先前已同意訂立的交易的條款有權收到的貨品或服務(包括產品的更新或功能的提升)；
 - (iv) 提供關乎訂購、會籍、帳戶或借貸等的通知或更新；及
 - (v) 提供直接關於收訊人正涉及、參與或登記的僱傭關係或相關利益計劃的資料。

第三章：管理責任

主事人及代理人在外判安排下的法律責任

13. 公司／機構可將全部或部分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工作外判予第三者，從單純外判實際發送工作到外判整項程序(例如從識別準收訊人，以至管理地址清單、實際發送訊息和操作取消接收選項)不等。

14. 不過，公司／機構須留意，代理人或外判服務供應商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從事的任何行爲，將被視爲由主事人(即該公司／機構)所作出或從事的。不過，該公司／機構如證明他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代理人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爲，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條例第 59(2)條)。

15. 故此，公司／機構應在外判安排下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防止外判服務供應商違反條例和規例。

董事及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16. 凡任何機構作出任何構成條例所訂罪行的作為或從事任何構成條例所訂罪行的行爲，則除非有證據顯示該公司的任何董事、該合夥的合夥人²或負責該機構的內部管理的高級人員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該人須推定爲亦曾作出該作為(條例第 60(1)條)。

² 如沒有上述董事(合夥人)，任何在該公司的董事(該合夥的合夥人)的直接授權下負責該公司(合夥)的內部管理的人。

17. 倘若他們所舉出的證據足夠帶出關於他並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作為的爭論點，以及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他們便不會被視為作出有關作為。

僱主及僱員的法律責任

18. 僱員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從事的任何行為，須視為由他亦是其僱主所作出或從事的，不論該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條例第 59(1)條)。不過，僱主如證明他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僱員違反條例，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9. 僱員如證明他不是處於可作出或影響關乎該作為的決定的崗位，以及

(a) 他是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以真誠行事而作出該作為；或

(b) 按其僱主向他發出的指示或按他人代其僱主向他發出的指示，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四章：使用商業電子訊息促銷貨品或服務時如何遵守條例

20. 如發送人認為擬發送的電子訊息屬於條例中商業電子訊息定義的範圍，並有香港聯繫，便須採取所需步驟確保符合條例和規例。本章具體列明協助發送人遵守條例所載規則的步驟。

21. 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一般規則載於下表。

發送訊息的一般規則

應

- 在訊息內提供準確的發送人資料
- 以清楚顯明的方式提供有效的取消接收選項和取消接收選項陳述
- 尊重收訊人的取消接收要求

不應

- 向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任何電話／傳真號碼發送訊息，除非取得有關電話／傳真號碼登記使用者的同意
- 使用具誤導性的電郵訊息標題
- 當由傳真／電話號碼發送訊息時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

22. 附錄所載的核對表樣本可作為一般參考，協助發送人評估於擬備和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是否已遵守主要的法例規定。發送人亦應參閱條例和規例，確保符合法例。發送人可按照本身的情況或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操作模式，制定其他或更詳細的指示。

預備階段

擬備目標地址清單

23. 一般而言，發送人會先編製準收訊人的電子地址清單。如發送人要建立地址清單，不得：

- (a) 未經電子地址登記使用者同意，就發送訊息或協助發送訊息使用任何地址收集軟件³(條例第17(1)(a)條)；或
- (b) 使用自動化方法⁴取得電子地址以發送訊息(條例第18(1)條)。

24. 如向第三方取得或租用地址清單，發送人必須確保清單並非地址收集清單(條例第16(1)(c)、(d)和16(4)條)，並避免使用任何地址收集清單(條例第17(1)(b)條)。

25. 向目標收訊人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前，發送人應確保目標地址清單並不包括：

- (a) 已發出取消接收要求的電子地址(條例第10條)⁵；及
- (b) 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任何電話／傳真號碼，除非發送人已取得有關電話／傳真號碼登記使用者的同意。

發送人在接獲取消接收要求後，必須盡快更新地址清單資料庫，以確保取消接收要求可在發出日期十個工作日內生效。發送人亦應不時

³ 地址收集軟件指經特定設計或經銷的軟件，以在互聯網或公共電訊網絡中搜尋和蒐集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等電子地址。

⁴ 自動化方法指藉將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組合成無數的排列以產生可能有的電子地址的自動化程序。

⁵ 如接獲同一電子地址的同意和取消接收要求，應以最後接獲者為準。換言之，如在接獲取消接收要求後接獲同意，發送人便可向有關電子地址發送訊息。相反，如果接獲同意後再接獲取消接收要求，發送人不得再向該電子地址發送任何訊息。

下載拒收訊息登記冊，以避免向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十個工作日或以上的電話／傳真號碼發送任何商業電子訊息。

26. 即使電話／傳真號碼已載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發送人仍可尋求電話／傳真號碼登記使用者同意，以便發送人可向有關電話／傳真號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條例第 11(2)條)。不過，在任何情況下，發送人向有關登記使用者發送訊息時，須遵守條例第 2 部的其他條文。尤其為發送人仍須在訊息內提供取消接收選項，並須在收訊人發出取消接收要求後十個工作日內停止發送(條例第 10 條)。

擬備訊息內容

發送人資料

27. 載列發送人資料旨在讓收訊人識別進行促銷活動的發送人身分。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一般指促銷產品／服務的個人／機構，而並非只負責發送訊息的個人／機構。如只把發送的程序外判，訊息中的「發送人資料」應識別授權發送訊息的機構。不過也有例外情況，例如向客戶／會員要約提供產品(來自另一家產品供應商)的轉售商／機構，須在訊息中提供自己的資料(而並非產品供應商的資料)作為發送人資料。因此，應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28. 發送人資料應合理地相當可能會在發送訊息後有效至少 30 日(條例第 8(1)(d)條)。例如，如發送人預計於發送訊息後 30 日內搬至另一辦公室，應提供新辦公室的地址和生效日期，否則亦可安排在指定期間內，把傳送至舊辦公室的通訊轉送至新辦公室。

取消接收選項

29. 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須提供取消接收選項，讓收訊人發出取消接收要求。取消接收選項須－

- (a) 能夠在發送訊息之後至少30日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接收取消接收要求(條例第9(1)(f)條)；
- (b) 免費供收訊人使用(條例第9(1)(g)條)；
- (c) 便於使用、可供便捷地使用，以及本身並無載有促銷或推廣產品、服務、設施、機構等訊息(規例第9(3)條)。

30. 發送人可在訊息中提供多個取消接收選項。在有關訊息中提供取消接收選項的基本規定指引，請參閱實務守則第8段。取消接收選項應讓收訊人取消接收發送人發送的所有商業電子訊息。不過，只要符合法例規定，發送人亦可提供選項，讓收訊人選擇想接收或取消接收的訊息類型。

發送人資料和取消接收選項陳述的語文規定

31. 原則上，發送人資料和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必須兼用中文及英文提供，除非有關訊息的收訊人已向發送人表示有關資料和陳述可僅用一種語文提供。

發送人資料和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在不同類型訊息中的表達

32. 下表顯示不同類型訊息對發送人資料、取消接收選項和取消接收選項陳述的具體規定：

(a) 電郵訊息：

| | |
|-------------------|---|
| 規定的發送人資料 | 必須提供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和聯絡電郵地址(規例第 5(1)條) |
| 取消接收選項 | 最少一個取消接收選項須為電郵地址、網頁或網址(實務守則第 8.2 段) |
| 發送人資料和取消接收選項陳述的位置 | 必須顯明展示在電郵訊息內文的頂部或底部，以及以合理清晰可見的字體大小、位置及對比／顏色來顯示(實務守則第 6.2 和 8.2 段) |

(b) 傳真訊息：

| | |
|-------------------|---|
| 規定的發送人資料 | 必須提供姓名或名稱、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規例第 5(2)條) |
| 取消接收選項 | 最少一個取消接收選項須為香港傳真號碼(實務守則第 8.1 段) |
| 發送人資料和取消接收選項陳述的位置 | 必須顯明展示於傳真訊息首頁的頂部或底部，以及以合理清晰可見的字體大小、位置及對比來顯示(實務守則第 6.1 和 8.1 段) |
| 取消接收選項的容量 | 發送人在設定有關電訊線路容量時，應作出合理的努力，並考慮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數量和傳輸率，務求令取消接收選項有足夠容量接收拒收要求。 |

(c) 預先錄製語音或視像電話：

| | |
|------------|--|
| 規定的發送人資料 | 必須提供姓名或名稱、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規例第 5(1)條) |
| 發送人資料的表達 | <p>如發送人資料以語音形式來提供，必須以合理清晰可聽見的速度來表達。</p> <p>如發送人資料以文字／圖像形式來提供，必須合理清晰可見，並可與訊息中的商業內容獨立區分。此外，顯示時間必須足以讓收訊人閱讀該資料(實務守則第 6.3 段)</p> |
| 發送人資料的表達次序 | <p>發送人資料必須在訊息開首處按下述次序表達(規例第8(2)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發送人姓名或名稱；(ii) 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及(iii) 發送人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 <p>不過，發送人可選擇提供選項(在傳送訊息的任何時間均可取用)，讓收訊人藉按該訊息中指明的輸入鍵，取得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以便在語音或視像訊息中及早播放促銷訊息。在此情況下，從訊息開首處開始的資料表達次序應為(規例第8(3)條) –</p> |

| | |
|----------|--|
| | <p>(i) 發送人姓名或名稱；</p> <p>(ii) 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及</p> <p>(iii) 取得發送人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的指明輸入鍵。</p> |
| 取消接收選項 | 最少一個取消接收選項須可透過按一個指明單一數字鍵以作啓動，在作出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後應立即可以使用，並在訊息的播放時間仍可供使用。 |
| 取消接收選項陳述 | <p>如取消接收選項陳述以語音形式來提供，該陳述須以合理清晰可聽見的速度來表達。</p> <p>如陳述以文字／圖像形式來提供，必須合理清晰可見，並可與訊息中的商業內容獨立區分。此外，顯示時間必須足以讓收訊人閱讀該陳述(實務守則第 8.3(b)段)。</p> |

(d) 短訊

| | |
|----------|--|
| 規定的發送人資料 | 必須提供姓名或名稱、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如能致電載於訊息中的聯絡電話號碼取得發送人的實際地址，發送人可選擇不在訊息中提供實際地址(規例第 5(2)和 5(4)條)。 |
| 發送人資料的表達 | <p>聯絡電話號碼須以數字形式顯示於短訊正文內：</p> <p>(i) 如收訊人並無向發送人表示語言選擇，則須</p> |

| | |
|----------|--|
| | <p>加上「查詢 EN」或「EN 查詢」標示；</p> <p>(ii) 如收訊人已向發送人表示發送人資料可僅用中文提供，則須加上「查詢」標示；</p> <p>(iii) 如收訊人已向發送人表示發送人資料可僅用英文提供，則須加上「EN」標示；或</p> <p>(iv) 如收訊人已向發送人表示發送人資料可僅用中文或英文以外的另一語文來提供，則須加上該語文中解作「查詢」的標示。</p> <p>如篇幅較長的短訊分成兩個或以上傳送部分，發送人資料則須載於第一個傳送部分(實務守則第6.4段)。</p> <p>此外，如短訊的地址欄已顯示部分發送人資料，例如發送人的姓名或名稱或聯絡電話號碼，則毋須在短訊正文重複有關資料。</p> |
| 取消接收選項 | 取消接收選項必須為香港電話號碼，而取消接收要求可透過口頭或按鍵輸入的方式作出(規例第9(2)條)。換言之，只可接收取消接收短訊的電話號碼並不足夠。 |
| 取消接收選項陳述 | <p>用作取消接收選項的電話號碼須以數字形式顯示於短訊正文內：</p> <p>(i) 如收訊人並無向發送人表示語言選擇，則須</p> |

| | |
|-----------|--|
| | <p>加上「取消 UN」或「UN 取消」標示；</p> <p>(ii) 如收訊人已向發送人表示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可僅用中文提供，則須加上「取消」標示；</p> <p>(iii) 如收訊人已向發送人表示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可僅用英文提供，則須加上「UN」標示；或</p> <p>(iv) 如收訊人已向發送人表示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可僅用中文或英文以外的另一語文來提供，則須加上該語文中解作「取消接收」的標示。</p> <p>如篇幅較長的短訊分成兩個或以上傳送部分，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則須載於第一個傳送部分。</p> <p>此外，如短訊的地址欄已顯示用作取消接收選項的電話號碼，則毋須在短訊正文重複有關號碼。</p> |
| 取消接收選項的容量 | 發送人在設定有關電訊線路容量(和相關的人力資源(如適用))時，應作出合理的努力，並考慮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數量和傳輸率，務求令取消接收選項有足夠容量接收拒收要求。 |

(e) 其他類型的訊息：

| | |
|----------|--------------------------------|
| 規定的發送人資料 | 必須提供姓名或名稱、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規例第 5(2)條) |
|----------|--------------------------------|

| | |
|-------------------|---|
| 取消接收選項 | 取消接收選項必須能夠接收從收訊人用作取閱該訊息的電訊裝置傳送的取消接收要求(規例第 9(1)條)。 |
| 發送人資料和取消接收選項陳述的表達 | <p>如資料和陳述以語音形式來提供，必須以合理清晰可聽見的速度來表達。</p> <p>如以文字／圖像形式來提供，必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以合理清晰可見的字體大小、位置及對比／顏色來顯示； (ii) 可與訊息中的商業內容獨立區分；及 (iii) 顯示時間足以讓收訊人閱讀資料和陳述(實務守則第 6.5 和 8.5 段)。 |

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訊息的電子地址

33. 就發送商業訊息的電子地址，條例禁止：

(a) 使用自動化方法登記五個或多於五個電郵地址發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條例第19條)；

(b) 使用捏改資料登記五個或多於五個電郵地址，或註冊兩個或多於兩個域名以發送多項電子訊息(條例第25條)；及

- (c) 虛假地表示自己是五個或多於五個電郵地址的登記人，或兩個或多於兩個域名的註冊人，以發送多項電子訊息(條例第26條)。

技術基礎設施

34. 條例就使用技術基礎設施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方法訂立多項規定，包括：

- (a) 從電話或傳真號碼發送訊息時，發送人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條例第13條)。如發送人與電訊服務提供者作出安排，隱藏所有打出電話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發送人應取消有關安排，或在每個收訊人電話／傳真號碼前加上「1357」，以便收訊人的裝置可顯示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即使發送人並無與電訊服務提供者作出安排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亦應確保員工發送訊息時沒有在每個收訊人電話／傳真號碼前加上「133」；
- (b) 發送人不得使用自動化方法產生電子地址，以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條例第18(1)條)；
- (c) 發送人不得使用開放郵件代轉／代理伺服器轉發或再傳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條例第20條)；
- (d) 發送人不得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取用電訊裝置發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條例第22條)；
- (e) 發送人不得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取用電訊裝置發送多項商業

電子訊息，就訊息的來源欺騙或誤導收訊人(條例第 23 條)；及

(f) 發送人不得捏改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的標頭資料及發送該等訊息(條例第 24 條)。為免生疑問，標頭資料包括電郵標頭和其他類型的標頭，例如來電線路識別資料。

回覆處理

保留取消接收要求

35. 收取商業電子訊息時，收訊人可提出取消接收要求。發送人須在接收該要求後，將該要求的記錄按原來接收該要求時的格式保留至少三年，或按能顯示為可準確表達原來接收的資料的格式保留至少三年。(條例第9(3)條)

36. 例如，以傳真發送的取消接收要求，發送人可保留傳真原件，或掃描影像以數碼方式儲存。同樣，以電郵發出或透過按下互聯網超連結發出的取消接收要求，發送人應儲存有關電郵訊息或按下超連結後接收的資料的電子記錄。

37. 如透過電話以口頭方式作出取消接收要求，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和任何適用法例的規限下，發送人可將實際對話錄音，以符合法例規定。

第五章：拒收訊息登記冊

38. 登記人將電話／傳真號碼登記在拒收訊息登記冊後，實際上已經選擇不再在該電話／傳真號碼接收任何發送人的商業電子訊息。除非取得電話／傳真號碼登記使用者特別同意，否則在登記十個工作日後，發送人不得再向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電話／傳真號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應為此下載拒收訊息登記冊，以清理發送清單。

39. 電話／傳真號碼登記使用者向個別發送人給予的同意凌駕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登記之上。換言之，雖然某人可將其電話／傳真號碼登記在拒收訊息登記冊，以示「一般」拒絕接收宣傳訊息，但仍然可以向「個別」發送人給予同意，准許後者向他發送訊息。

40. 電訊局已設立三份拒收訊息登記冊：

- 拒收訊息登記冊(傳真)
- 拒收訊息登記冊(短訊)－短訊和多媒體短訊；及
- 拒收訊息登記冊(預先錄製訊息)－預先錄製的語音、聲音、視像和影像訊息。

41. 發送人可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網站 <http://tm.dnc.gov.hk> 申請接達拒收訊息登記冊，以便從發送清單清理有關號碼。申請人須提交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和繳交所需訂用費。訂用費為：

| | |
|------------------|----------|
| 一年內無限次下載(每份登記冊) | 1,600 港元 |
| 三個月內無限次下載(每份登記冊) | 425 港元 |

42. 申請一經審核，系統會向發送人發出電郵通知，並提供如何下載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詳細資料。下載資料格式為載有八位數字號碼的文字

檔案或載有八位數字號碼和相應登記日期的文字檔案。下載檔案不會包括登記人的個人資料⁶。

43. 至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進一步詳情，請瀏覽電訊局網站 (<http://www.ofta.gov.hk/zh/uem/dnc.html>) 或拒收訊息登記冊網站 (<http://tm.dnc.gov.hk>)。

44. 從取消接收要求或拒收訊息登記冊取得的資料只准用於遵從條例和規例的法例規定(條例第 58 條)的目的。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 萬元。任何人明知而違反此條文，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5 年。

⁶ 拒收訊息登記冊的目的為規定發送人停止向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電話／傳真號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拒收訊息登記冊系統無需記錄登記人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

第六章：違例罰則

違反條例第 2 部的罰則

執行通知

45. 倘若電訊局長認為任何人正在違反條例第 2 部有關發送商業電子訊息規則的任何條文；或已違反，而違反的情況令到該項違反相當可能會持續或再度發生，可向相關人士送達執行通知，規定他採取指明的補救行動。

46. 任何人不遵從執行通知，即屬犯罪。犯事者經第一次定罪，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現為 10 萬港元)。犯事者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50 萬港元，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每日罰款 1,000 元。

就執行通知提出上訴

47. 獲送達執行通知的人如不同意電訊局長在執行通知列出的意見，可針對該執行通知或其任何部分，在他獲送達執行通知之後的 14 日內，向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8. 除非上訴委員會作出命令，否則提交上訴通知書不具有暫緩執行執行通知的效力。換言之，即使已就執行通知提出上訴，該人仍須遵從執行通知。

49. 上訴委員會在聆訊針對執行通知的上訴後，會就該宗上訴作出裁

定，維持、更改或撤銷有關執行通知，並可作出該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相應命令。

違反條例第 3 部的罰則

50. 條例第 3 部禁止發送人以不正當手法發送給大量收訊人。相關罪行包括：

- (a) 供應、獲取或使用地址收集軟件⁷或地址收集清單，在未獲收訊人同意的情況下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條例第 15 至 17 條)；
- (b) 向使用自動化方法⁸取得的電子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例如「字典式攻擊」)(條例第 18 條)；
- (c) 使用手稿程式或其他自動化方法登記多個電郵地址(條例第 19 條)；及
- (d) 明知而使用開放郵件代轉或開放代理伺服器發送商業電郵訊息，以隱藏訊息的來源(條例第 20 條)。

51. 上述罪行將於法庭進行檢控，違者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現為 10 萬元)及監禁 2 年(有關收集地址的罪行沒有監禁刑期)；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5 年。

違反條例第 4 部的罰則

52. 條例第 4 部禁止詐騙及其他與傳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相關的非法活動。相關罪行包括：

⁷ 地址收集軟件指經特定設計或經銷的軟件，以在互聯網或公共電訊網絡中搜尋及蒐集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等電子地址。

⁸ 自動化方法指藉將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組合成無數的排列以產生可能有的電子地址的自動化程序。

- (a) 非法入侵他人電腦以發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條例第 22 條)；
- (b) 未獲授權而使用裝置並發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條例第 23 條)；
- (c) 捏改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的標頭⁹資料(條例第 24 條)；
- (d) 使用偽冒身分登記電子地址或註冊域名並發送多項電子訊息(條例第 25 條)；及
- (e) 虛假地表示自己是電子地址的登記人或域名的註冊人並發送多項電子訊息(條例第 26 條)。

53. 鑑於性質嚴重，上述罪行罰則較重，可處由法院決定的任何罰款及最高監禁 10 年。

⁹ 標頭是機器產生的資料，載列電子訊息的來源或路由資料，例如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或互聯網規程地址，但並不包括可被發送人輕易更改的「寄件人」一欄。

第七章：進一步資料

54. 有關條例、規例和實務守則的全文，以及常見問題和有用連結，請瀏覽電訊局網站 <http://www.ofta.gov.hk/zh/uem/main.html>。

55. 如你是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並對訂用帳戶申請程序及技術方面有疑問，請電郵至 register-enquiry@dnc.gov.hk 或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45 (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電訊管理局熱線 2961 6333。

56. 有關如何登記號碼於拒收訊息登記冊上，請瀏覽 <http://www.ofta.gov.hk/zh/uem/instruction.html>。

如你對登記號碼有任何查詢，請電郵至 public-enquiry@dnc.gov.hk 或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45 (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電訊管理局熱線 2961 6333。

附錄：遵守條例和規例的核對表樣本

重要通知：本核對表只供一般參考，並不表示已涵蓋條例和規例載列的所有法例規定。讀者須參閱條例和規例的詳細條文，以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如有需要，可考慮就本身的特別情況尋求法律意見。發送人亦可按照本身的情況或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操作模式，制定其他或更詳細的指示。

準備階段

第 1 步：擬備 目標地址清單

如你正在建立清單：

- 切勿使用任何地址收集軟件；及
- 切勿使用自動化方法取得電子地址。

如果你向他人取得或租用清單：

- 確保並非地址收集清單；及
- 切勿使用任何地址收集清單。

第 2 步：清理 目標地址清單

- 確保從目標地址清單刪除適用拒收訊息登記冊載列的電話／傳真號碼(除非已取得收訊人同意)。下載拒收訊息登記冊、清理發送清單和發送訊息應在九個工作日內完成。
- 確保從目標地址清單刪除已發出取消接收要求的電子地址(除非收訊人隨後撤回取消接收要求或同意發送訊息)。

第 3 步：擬備訊息內容

- 同時以中文和英文提供發送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¹，以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除非收訊人向發送人表示有關資料和陳述可僅以一種語文提供。如訊息為電郵，應提供聯絡電郵地址。

- 確保發送人資料應於發送訊息後最少 30 日內有效。

(轉下頁)

(接上頁)

- 提供的取消接收選項²應
 - ◆ 可在發送訊息後最少 30 日內隨時合理接收取消接收要求；
 - ◆ 可讓收訊人免費使用；
 - ◆ 不含有任何宣傳或促銷訊息；及
 - ◆ 如取消接收選項為電話或傳真號碼，須為香港號碼。
- 如訊息為發送至電話號碼的預先錄製語音或視像訊息，發送人資料和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在訊息內的表達次序，必須符合規例第 8 條所載的規定。
- 如訊息為電郵，標題不得誤導收訊人對訊息內容或主題的理解。

發送階段

第 4 步：安排發送訊息的電子地址

- 切勿使用自動化方法設立多個電郵帳戶發送多項訊息。
- 切勿使用捏改的資料登記多個電郵地址或註冊多個域名。
- 切勿虛假地表示自己是多個電郵地址的登記人或域名的註冊人。

第 5 步：準備技術基礎設施

- 從電話或傳真號碼發送訊息時，發送人不得隱瞞來電線路識別資料。
- 不得使用自動化方法產生收取訊息的電子地址。
- 不得使用開放郵件代轉／代理伺服器轉發或再傳送多項訊息。

(轉下頁)

(接上頁)

- 不得未獲授權而取用電訊裝置發送多項訊息。
- 不得未獲授權從電訊裝置發送多項訊息，就訊息的來源欺騙或誤導收訊人。
- 不得捏改多項訊息的標頭資料。

回覆處理階段

第 6 步：發送後的安排

- 必須作出安排在接獲取消接收要求後保留記錄至少三年。
- 於接獲取消接收要求後應盡快更新目標地址清單，以確保取消接收要求可在發送後十個工作日內生效。
- 從取消接收要求或拒收訊息登記冊取得的資料，除用於遵守不再發送訊息的法例規定外，不得作其他用途。

[完]

1. 如訊息為短訊，發送人可選擇：
 - a) 不在短訊內提供實際地址，但以收訊人可致電短訊所載的聯絡電話號碼而取得有關地址為前提；及／或
 - b) 不在短訊的正文提供聯絡電話號碼，而載列於短訊的地址欄內。應用規例第 5(5) 條於發送短訊形式的商業電子訊息時，請參閱規例第 3 條中「商業電子訊息」和「短訊」的定義。
2. 取消接收選項應可接收由收取訊息的同一部電訊裝置傳送的取消接收要求。有關不同類型的訊息應提供的取消接收選項類別的進一步指引，請參閱實務守則。不過，規例特別提及如訊息為短訊，取消接收選項必須為香港電話號碼，並可接收以口頭或按鍵輸入的方式作出的取消接收要求。